

##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主要变化与适用简析

附录:

- 1) 蓝色字体表示新旧对比变化;
- 2) 褐色下划线表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新增内容;
- 3) 红色删除线表示原内容已删除。

《婚姻法》(2001年修正)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备注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章 一般规定</b>	/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一千零四十条 本编调整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	规定了婚姻家庭编的适用范围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 <u>儿童</u> 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del>实行计划生育。</del>	第一千零四十一条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 <u>未成年人</u> 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删除关于“计划生育”的规定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
第四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u>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u>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 <u>互相关爱</u> ;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新增关于家风、家庭美德和家庭文明建设的内容。
	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u>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u> <u>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u> <u>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u>	新增关于亲属、近亲属、家庭成员的定义。

第二章 结婚		/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del>不许</del> 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 <del>任何第三者</del> 加以干涉。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 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del>禁止</del> 任何一方对 <del>另一方</del> 加以强迫, <del>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del> 加以干涉。	将“第三者”明确为任何组织、个人。
第六条 结婚年龄, 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 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del>晚婚晚育应予鼓励。</del>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删除关于“晚婚晚育”的规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禁止结婚: (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del>—(三)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del>	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删除一种禁止结婚的情形——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 予以登记, 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 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 应当补办登记。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 予以登记, 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 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 应当补办登记。	/
第九条 登记结婚后, 根据男女双方约定, 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 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一千零五十条 登记结婚后, 按照男女双方约定, 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 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
第十条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婚姻无效: (一) 重婚的;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del>—(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婚后尚未治愈的;—</del>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婚姻无效: (一)重婚;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三)未到法定婚龄。	删除一种婚姻无效的情形——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婚后尚未治愈的。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 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 <del>婚姻登记机关或</del> 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 <del>受胁迫的一方</del> 撤销婚姻的请求, 应当自 <del>结婚登记</del> <del>之日起</del> 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 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 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 应当自 <del>胁迫行为终</del> <del>止之日</del> 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 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	规定撤销婚姻只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以及修改胁迫婚姻撤销请求权的除斥期间的起算点。

提出。	出。	
/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u>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u> <u>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u>	新增可撤销婚姻情形。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u>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u>	新增无效婚姻及可撤销婚姻中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b>第三章 家庭关系</b>		
第十三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一千零五十五条 夫妻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地位平等。	/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一千零五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一千零五十七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者干涉。	/
/	第一千零六十条 <u>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u> <u>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新增夫妻双方日常生活需要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双方及善意相对人的效力。
<del>第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del>	/	删除计划生育的规定。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 <u>为夫妻的</u>	定义共同财产,并扩大了共同财

<p>有：</p> <p>(一) 工资、奖金；</p> <p>(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p> <p>(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p> <p>(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p> <p>(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p> <p>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p>	<p><u>共同财产</u>，归夫妻共同所有：</p> <p>(一)工资、奖金、<u>劳务报酬</u>；</p> <p>(二)生产、经营、<u>投资</u>的收益；</p> <p>(三)知识产权的收益；</p> <p>(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p> <p>(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p> <p>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p>	<p>产的范围。</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p> <p>(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p> <p>(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p> <p>(三)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p> <p>(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p> <p>(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p>	<p>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p> <p>(一)一方的婚前财产；</p> <p>(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p> <p>(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p> <p>(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p> <p>(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p>	<p>规范表述</p>
<p>/</p>	<p>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u>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u></p> <p><u>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u></p>	<p>吸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规定</p>
<p>第十九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p> <p>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p>	<p>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p> <p>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p>	<p>规范表述</p>

<p>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p> <p>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b>第三人</b>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b>所有</b>的财产清偿。</p>	<p>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b>法律</b>约束力。</p> <p>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b>相对人</b>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b>个人</b>财产清偿。</p>	
<p>/</p>	<p>第一千零六十六条 <b>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b></p> <p><b>(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b></p> <p><b>(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b></p>	<p>吸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中关于婚内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规定。</p>
<p>第二十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条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p> <p>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p>	<p>/</p>
<p><del>第二十一条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del></p> <p>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b>未成年</b>的<b>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b>,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p> <p>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b>无劳动能力</b>的<b>或生活困难</b>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p> <p><del>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del></p>	<p>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b>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b>权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b>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b></p> <p>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b>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b>,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p> <p><b>成年子女</b>不履行赡养义务的,<b>缺乏劳动能力</b>或者<b>生活困难</b>的父母,有要求<b>成年子女</b>给付赡养费的权利。</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内容已调整至《民法典》总则中;新增夫妻双方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的<b>权利及义务</b>;规范部分表述。</p>
<p><del>第三十三条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del></p>	<p>/</p>	<p>调整至《民法典》总则。</p>
<p>第二十三条 父母有<b>保护和</b>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p>	<p>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父母有<b>教育、保护</b>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p>	<p>规范表述。</p>

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一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一千零七十条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 <u>组织或者个人</u> 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 <u>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u> 的抚养费。	规范表述。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	调整至第五章收养中。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一千零七十二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 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
/	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u>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u>	吸收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关于婚生子女的确认与否认制度（此条仅为部分吸收）
第二十八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一千零七十四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
第二十九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	第一千零七十五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	/

<p>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p>	<p>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扶养的义务。</p> <p>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p>	
<p>第三十条子 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p>	<p>第一千零六十九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u>离婚、再婚</u>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p>	<p>新增子女不得干涉父母离婚的规定。</p>
<p><b>第四章 离婚</b></p>		<p>/</p>
<p>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u>双方必须</u>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u>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u>，发给离婚证。</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u>应当订立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u></p> <p><u>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u></p>	<p>新增当事人离婚时应订立书面离婚协议并明确离婚协议的内容；规范部分表述。</p>
	<p>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u>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u></p> <p><u>前款规定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u></p>	<p>新增“离婚冷静期”的内容。</p>
	<p>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u>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u>发给离婚证。</p>	<p>明确婚姻登记机关予以离婚登记的前提是当事双方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而非适当处理。</p>
<p>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p> <p>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p> <p>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p>	<p>新增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离婚的情形，即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p>

<p>应准予离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p> <p>(一) 重婚或<u>有配偶者</u>与他人同居的；</p> <p>(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p> <p>(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p> <p>(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p> <p>(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p> <p>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p>	<p>应当准予离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准予离婚：</p> <p>(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p> <p>(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p> <p>(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p> <p>(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p> <p>(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p> <p>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u>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u></p>	<p>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p>
<p>/</p>	<p>第一千零八十条 <u>完成离婚登记，或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姻关系。</u></p>	<p>明确解除婚姻关系的三种形式。</p>
<p>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p>	<p>第一千零八十一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p>	<p>/</p>
<p>第三十四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八十二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p>	<p>/</p>
<p>第三十五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p>	<p>第一千零八十三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进行结婚登记。</p>	<p>/</p>
<p>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p> <p>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p> <p>离婚后，<u>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u>由人民法院根据子</p>	<p>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p> <p>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u>保护</u>的权利和义务。</p> <p>离婚后，<u>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u>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p>	<p>规范表述及将“哺乳期内的子女”由母亲抚养原则修改为“不满两周岁的子女”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将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原则判决修改为“最有</p>

<p>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p>	<p>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 <u>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u></p>	<p>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增加已满八周岁子女应尊重其真实意愿原则。</p>
<p>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p> <p>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p>	<p>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p> <p>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p>	<p>将生活费和教育同统称为抚养费。</p>
<p>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p> <p>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p> <p>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p>	<p>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p> <p>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p> <p>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p>	<p>/</p>
<p>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p> <p>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p>	<p>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u>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u>的原则判决。</p> <p>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p>	<p>新增法院根据无过错方权益判决的原则。</p>
<p>第四十条 夫妻<u>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u>，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p>	<p>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u>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u></p>	<p>取消了离婚补偿制度关于财产的限制条件，并明确了补偿的具体办法。</p>
<p>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p>	<p>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p>	<p>/</p>

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四十二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 <del>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del> 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千零九十条 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 <u>有负担能力的</u> 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新增给予适当帮助一方的前提条件,即有负担能力,并取消了对帮助方式的限制。
<b>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b>	/	/
<del>第四十三条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del>	/	删除了实施家庭暴力、遗弃、重婚等情形的法律责任,在其他法律中予以规制。
<del>第四十四条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del>	/	
<del>第四十五条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del>	/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新增无过错方请

<p>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p> <p>(一) 重婚的；</p> <p>(二) <del>有配偶者</del>与他人同居的；</p> <p>(三) 实施家庭暴力的；</p> <p>(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p>	<p>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p> <p>(一)重婚；</p> <p>(二)与他人同居；</p> <p>(三)实施家庭暴力；</p> <p>(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p> <p><u>(五)有其他重大过错。</u></p>	<p>求损害赔偿的情形。</p>
<p>第四十七条 <del>离婚时</del>，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p> <p><del>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del></p>	<p>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u>夫妻</u>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u>挥霍</u>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u>夫妻共同</u>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p>	<p>新增“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一方，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少分或者不分的情形；删除法院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规定。</p>
<p><del>第四十八条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有关个人和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del></p>	/	<p>删除法院强制质性、有关个人和单位负协助执行责任的情形。</p>
<p><del>第四十九条其他法律对有关婚姻家庭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del></p>	/	<p>删除对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p>
<p><b>第六章 附则</b></p>	/	<p>删除附则部分。</p>
<p><del>第五十条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有权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变通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区制定的变通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del></p>	/	
<p><del>第五十一条本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del></p>	/	

1950年5月4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b>《收养法》</b>	<b>第五章 收养</b>	/
<b>第一章 总则</b>	/	/
<del>第一条为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制定本法。</del>	/	删除制定本法的目的性规定。
第二条 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一千零四十四条 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	将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改为罪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删除平等自愿、社会公德的规定。
<del>第三条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del>	/	删除计划生育的规定。
<b>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b>	<b>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b>	
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一) 丧失父母的孤儿； (二)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三)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一)丧失父母的孤儿； (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删除对未成年人年龄的限制。
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一) 孤儿的监护人； (二) 社会福利机构； (三)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一)孤儿的监护人； (二)儿童福利机构； (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
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无子女； (二)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三)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四) 年满三十周岁。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将对收养人是否有子女的条件放宽为有一名子女；新增对收养人具有保护被收养人能力的规定；新增对收养

	<p>(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p> <p>(五)年满三十周岁。</p>	人无特定违法犯罪记录的要求。
<p>第七条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p> <p>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p>	<p>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和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限制。</p> <p>华侨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p>	规范表述。
<p>第八条 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p> <p>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p>	<p>第一千一百条 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一名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p> <p>收养孤儿、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可以不受前款和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p>	改变收养人收养子女数量的规定；规范表述。
<p>第九条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p>	<p>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p>	新增无配偶的女性收养男性的条件。
<p>第十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p> <p>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p>	<p>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应当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p> <p>第一千一百零一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应当夫妻共同收养。</p>	/
<p>第十一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p>	<p>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p>	将应征得被收养人同意的被收养人年龄由十周岁调整为八周岁。
<p>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但父母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除外。</p>	<p>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可能严重危害该未成年人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将其送养。</p>	/
<p>第十三条 监护人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须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p>	<p>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监护人送养孤儿的，应当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p>	规范表述。

<p>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变更监护人。</p>	<p>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总则编的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p>	
<p>第十四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以及收养一名的限制。</p>	<p>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八条和第一千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p>	<p>规范表述。</p>
<p>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p>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p> <p>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p> <p>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p>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p> <p>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p> <p>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u></p>	<p>增加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规定。</p>
<p>第十六条 收养关系成立后，公安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p>	<p>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收养关系成立后，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p>	<p>/</p>
<p>第十七条 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p> <p>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收养关系。</p>	<p>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本章规定。</p>	<p>/</p>
<p>第十八条 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p>	<p>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p>	<p>/</p>
<p><del>第十九条 送养人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del></p>	<p>/</p>	<p>删除计划生育的规定。</p>
<p>第二十条 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p>	<p>第一千零四十四条 <u>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u></p>	<p>删除严禁买卖儿童的规定。</p>

	<p><u>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u></p> <p><u>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u></p>	
<p>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依照本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p> <p>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p> <p><del>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到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办理收养公证。</del></p>	<p>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外国人依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p> <p>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其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收养人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删除办理收养公证的规定。
<p>第二十二条 收养人、送养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其他人应当尊重其意愿，不得泄露。</p>	<p>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收养人、送养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其他人应当尊重其意愿，不得泄露。</p>	/
<p><b>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b></p>	<p><b>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b></p>	/
<p>第二十三条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p>	<p>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p>	/
<p>第二十四条 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或者养母的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以保留原姓。</p>	<p>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条 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或者养母的姓氏，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以保留原姓氏。</p>	/
<p>第二十五条 <u>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则》第五十五条和本法规定</u></p>	<p>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条 <u>有本法总则编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规定情形或</u></p>	规范表述。

<p>的收养行为无法律效力。</p> <p>收养行为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p>	<p>者违反本编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效。</p> <p>无效的收养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p>	
<b>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b>	<b>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b>	/
<p>第二十六条 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十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p> <p>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 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p> <p>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修改年龄限制。
<p>第二十七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p>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p>	/
<p>第二十九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p>	<p>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是，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p>	/
<p>第三十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p> <p>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p>	<p>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p> <p>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p>	将生活费和教育费修改为抚养费。

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但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支出的抚养费，但是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b>第五章 法律责任</b>	/	删除法律责任章节。
<del>第三十一条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del> <del>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del> <del>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del>	/	
<b>第六章 附 则</b>	/	删除附则章节。
<del>第三十二条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del>	/	
<del>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del>	/	
<del>第三十四条本法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del>	/	